

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 - - 生物资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81\\_E4\\_B8\\_9A\\_E4\\_BC\\_9A\\_E8\\_c80\\_3242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80_324213.htm)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

- - 生物资产（财会[2006]3号 二00六年二月十五日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农业生产相关的生物资产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生物资产，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。 第三条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、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。 消耗性生物资产，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、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，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、蔬菜、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。 生产性生物资产，是指为产出农产品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，包括经济林、薪炭林、产畜和役畜等。 公益性生物资产，是指以防护、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，包括防风固沙林、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。 第四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：（一）收获后的农产品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》。（二）与生物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》。 第二章 确认和初始计量 第五条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才能予以确认：（一）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；（二）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；（三）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。 第六条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